

書面質詢

近年，當局經常在不同領域都引入獨立第三方進行研究、分析或調查的工作，相信是意圖找一個較為超然客觀的角色，令其調研成果更有說服力。這似乎是一個沒有辦法中的辦法。因為特區政府一直以來確實缺乏威信與誠信，社會公眾對政府是普遍不信任，若由政府官僚部門自行進行研究分析或開展調查，難免常受質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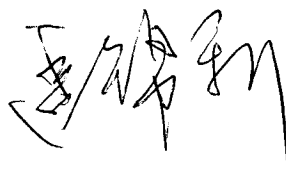
可是，公屋需求研究報告的公佈，卻令人驚醒這獨立第三方是否就真正能獨立客觀、是否具備足夠專業來開展調研，還是只是誰出錢誰話事，所謂調研只是根據出資者的意圖來製造需要的結論的把戲。因為很明顯，從公屋需求研究報告就清楚可見，為了貫徹當局所謂「社屋為主、經屋為輔」的既定政策，研究者毫無根據地推高社會房屋的需求而強行質低經濟房屋的需求，以迎合當局的政策需要。這樣按出資者意願來進行的研究，毫無客觀可言，並且因為如此刻意扭曲所造成的假像，最終可能產生誤導作用而影響到政策的制訂。

當行政當局普遍以這種獨立第三方來開展調研，甚至以這個所謂第三方來作為政策的擋箭牌時，我們不得不重新檢視這種聘用獨立第三方的制度。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 一、 獨立第三方的聘用通常排除了公開招標而是以直接判給方式來進行。當局當然會以這類調研工作涉及專業，在市場上提供服務的機構不多，所以以直接判給方式會較為便捷。只是，當直接判給方式變成常態時，尤其是聘用那些機構擔任調研也幾乎是在黑箱中操作，則公眾難免質疑這種直接判給的對象是如何甄選的？當局在選擇這些獨立第三方到底有何具體的標準和甄審程序？
- 二、 若採用公開競投方式來甄選獨立第三方的話，其有相應標準，其中價格亦受到約束。但當採用直接判給的時候，相應每個研究都會因應其性質、規模及專業要求的不同而可能在價格上存在較大的差異，當局是如何決定這個直接判給的價格？
- 三、 獨立第三方的調研質量是一個關鍵問題，凡聘用獨立第三方來開展調研，當然都是關係重大政策，調研報告的質量是非常重要的。若調研者能懂得根據當局明示或暗示，或憑忖測當局的意圖而控制調研的結果，當然會得出當局期望所得的結論。但這與學術調研的科學性無關。到底當局在調研的質量上是如何審視？是取得符合當局所要的結論就是最好的合作機構，並會視之為質量佳而在未來的其他調研時會成為優先考慮的獨立第三方嗎？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